

撒母耳是祭司嗎？

倘若在服事的道路上，我們不願被神棄絕，就要順服和遵行神的誠命。

文／吳明真

圖／張黑熊

真理
專欄

靈修



一. 前言

起初，神揀選以利家作祂的祭司，使他燒香，在神壇上獻祭。後來，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當祭司，他們在未燒脂油以前，奪取祭肉，使人厭棄給神獻祭，而且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。因此，咒詛就臨到以利家。神藉神人向以利宣布說：日子必到，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必在一日同死。我要為自己立一個「忠心的祭司」；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；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（撒上二31-35）。

神定意要為自己立一個「忠心的祭司」，來取代作惡的以利家族。在神的預言中，並沒有明說要立誰為「忠心的祭司」？但在以利死後，撒母耳直接掌理全國的宗教與政治事務，甚至從事獻祭的工作，所以一般人都認為「忠心的祭司」就是撒母耳。以

下擬以《聖經》為主要根據，來探討撒母耳是祭司嗎？

二. 撒母耳的身分與職分

1. 身分——利未人

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，是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·瑣非的「以法蓮人」（撒上一1）。撒母耳只是住在以法蓮的人，而不是「以法蓮支派的人」。事實上，撒母耳是「利未支派的人」。

根據《歷代志上》所記載的家譜，利未的兒子是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。哥轄的兒子是暗蘭、以斯哈、希伯倫、烏薛。暗蘭的兒子是亞倫、摩西，還有女兒米利暗（代上六一3）。只有亞倫的子孫方能當祭司，而亞倫是暗蘭的兒子，暗蘭是哥轄的長子。而撒母耳雖然也是哥轄的後裔，其祖先卻是哥轄的次子以斯哈（代上六34、38）。撒母耳是屬於利未支派哥轄族的人，但因為不是亞倫的子孫，所以不能世世代代擔任祭司的聖職（出四十一3-15）。

利未人要在神面前專一的服事祂，所以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神是他的產業（申十8-9）。以色列十二支派要照神所吩咐的，從自己的地業中，將部分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（書二一3）。撒母耳的祖先拈鬮所得的城，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（書二一5），所以住在以法蓮的山地，又被稱為「以法蓮人」。



2. 職分——先知

在撒母耳出生以前，他的母親哈拿是不能生育的。她曾向神求一個兒子，並且許願說，若禱告蒙神應允，她必定將兒子終身奉獻給神。因此，當撒母耳斷奶後，便被帶到聖殿，終身服事神（撒上一10-28）。

當那些日子，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，因為人不遵守神的話語。但神卻親自呼喚撒母耳，與他說話。撒母耳自小即與神建立密切的關係（撒上三1-18）。撒母耳長大了，神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。從但到別是巴，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知道神立撒母耳為「先知」。當以色列人遠離神，神就不向他們顯現。但神卻在示羅向撒母耳顯現；因為神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，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（撒上三19-21）。

當時的以色列百姓，一方面拜耶和華，一方面又去拜外邦神。撒母耳勸戒他們，要把外邦的神從他們中間除掉，專心歸向耶和華，單單地事奉祂（撒上七3-4）。所以以色列人能夠維持一神教的信仰，撒母耳先知的功不可沒。

先知除了傳達神的話語，使百姓能正確走在主路上以外，還要為百姓代求（創二十七）。撒母耳是一個會為百姓代禱的先知。例如當非利士人要攻擊以色列人，以色列人因懼怕非利士人，就求先知不住地為他們呼求神，救他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。撒母耳為以色列人呼求神；神就應允他（撒上七

7-9)。又如當以色列百姓求立王，為使百姓明白立王的事是在神面前犯大罪了。於是撒母耳求告神，神就在割麥子的時候打雷降雨，眾民便甚懼怕神和撒母耳。後來，百姓要求先知為他們禱告，免得他們死亡。撒母耳答應百姓，他會不停止為百姓禱告（撒上十二16-23）。

王國時期的初期，君王是由神直接揀選。此時，先知要奉差遣去膏立君王。例如神指示撒母耳，要他去膏立掃羅為王（撒上九15-16，十1）。又如後來掃羅厭棄神的命令，神也厭棄他作以色列的王。神就差遣先知撒母耳去耶西的家，膏立大衛為君王（撒上十六13）。

3. 職分——士師

撒母耳生於以色列的士師時期與君王時期之間，是最後的一位「士師」（撒上七13）。士師的主要工作有二：(1)拯救百姓脫離敵人的手。當非利士人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，士師撒母耳為以色列人呼求神；神就應允他。當日，神大發雷聲，驚亂非利士人，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。從此，非利士人就被制伏，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（撒上七7-14）。(2)審判百姓。士師要以審判官的身分判決民事、宗教上的爭議案件，要按著公平與公義來審判（詩七二2-4）。例如撒母耳每年巡行到伯特利、吉甲、米斯巴，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（撒上七16）。他都是秉公審判，並沒有受過賄賂而矇著眼判決（撒上十二3），因而受到百姓的愛戴。但撒母耳立他兒子作士師，他兒子不行他的

道，貪圖財利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。因此受到百姓的唾棄，他們要求要立一個王治理他們，像列國一樣（撒上八1-3）。

三. 為何撒母耳 可以從事獻祭的工作？

1. 撒母耳的獻祭

在《撒母耳記上》中，並未記載神立撒母耳為祭司，但卻五次記載撒母耳從事獻祭的工作，儼然成為祭司以利的繼承人。第一次，是在米斯巴。因非利士的首領要攻擊以色列人，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神作燔祭，為以色列人呼求神；神就應允他（撒上七9）。第二次，是在邱壇獻祭。撒母耳先祝祭，吃祭物，百姓才能吃（撒上九13）。「祝祭」指祝謝了祭物。第三次，是在吉甲。撒母耳預計下到吉甲，要在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（撒上十8）。第四次，是在立掃羅為王時。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裡，撒母耳在神面前立掃羅為王，又在神面前獻平安祭（撒上十一15）。第五次，是在膏大衛為王時。神對撒母耳說：我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，我差遣你往伯利恆人耶西那裡去；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，預定一個作王的。撒母耳說：「我怎能去呢？掃羅若聽見，必要殺我。」耶和華說：「你可以帶一隻牛犢去，就說：『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。』」撒母耳就照神的話去行（撒上十六1-5）。

2. 撒母耳獻祭的解釋

撒母耳並非祭司，卻從事獻祭的工作，有關的解釋很多。例如士師時代是信仰的混

亂時期，有許多士師參與獻祭的工作（士六26，十一31），而撒母耳是士師，所以也從事獻祭的工作。以下擬用「取代」的觀念來說明撒母耳的獻祭。

《撒母耳記上》的結構，可用「取代」來呈現。第一段，是神立「忠心的祭司」取代「作惡的以利家族」。第二段，是百姓要求立「王」取代「神」。第三段，是神立「大衛王」取代「掃羅王」。所以對於不具「祭司」職分的撒母耳，為何能從事「獻祭」的工作？以下嘗試用「先知」取代「祭司」工作的觀念來說明。

例如摩西是先知（申三四10），他要膏立亞倫和他兒子為祭司（出二九7），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，得了祭司的職任。由於「祭司」在就職以後，方能從事獻祭的工作，所以在就職時，先由「先知」來擔任獻祭的工作。在祭司就職典禮上，要獻上公牛作贖罪祭。摩西就把公牛牽到會幕前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。摩西要在神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宰這公牛。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，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。要把一切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（出二九10-14）。這是「先知」從事「獻祭」工作的實例。

又如當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，他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去事奉敬拜巴力，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，在廟裡為巴力築壇（王上十六29-32）。他所行的惹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神的怒氣，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。先知以利亞告訴亞哈王，要他招聚以色列眾人和巴力的先知都上迦密山。以利亞先知與他們約定，要藉由獻祭，求告神的名，那降火顯應的神，就是神。巴力先知獻祭的時候，他們狂呼亂叫，卻沒有聲音，沒有應允的，也沒有理會的。而以利亞先知獻祭的時候，耶和華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、木柴、石頭、塵土，又燒乾溝裡的水。眾民看見了，就俯伏在地，說：「耶和華是神！耶和華是神！」（王上十八19-39）。所以當時的祭司是在廟裡服事巴力，而不是服事真神。神只好興起以利亞「先知」來取代「祭司」，從事獻祭的工作。



撒母耳並非亞倫的後裔，所以不能擔任「祭司」的職分。但因為祭司以利家族受到神的咒詛，何弗尼、非尼哈、以利相繼死亡以後，神只好興起「先知」撒母耳，使他取代「祭司」，來從事獻祭的工作。並非撒母耳成為「祭司」，只是以「先知」的角色來獻祭。

四. 誰是「忠心的祭司」？

大祭司是世襲的，只有亞倫後裔中的長子方有繼承權（出二八41；民三2-3）。在《歷代志上》第六章中記載亞倫的家譜，亞倫有四個兒子：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。因為拿答、亞比戶在西乃的曠野向神獻凡火的時候，就死在神面前（利十1-2）；他們沒有後裔，就由三子「以利亞撒」繼任。以利亞撒生非尼哈，而「撒督」就是以利亞撒、非尼哈的後裔（代上六一1-15）。其實《聖經》中記載，只要是亞倫的後裔都有分於大祭司的職分。所以在亞倫的家譜中，有部分的大祭司，不是由三子「以利亞撒」的後裔接任，而是由四子「以他瑪」的後裔接任，其中包括以利、以利的兒子非尼哈（撒上二34）、非尼哈的兒子亞希突（撒上十四3）、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、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（撒上二二20）。

原本，只要是亞倫的後裔，都有分於大祭司的職分。但在百姓淫亂的事件中，「以利亞撒」的兒子非尼哈，將行淫的人殺死，以神的忌邪為心，因此神應許說：「我將

我平安的約賜給他。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；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，為以色列人贖罪」（民二五12-13）。因此一般人認為，只有三子「以利亞撒」後裔中的長子，也就是「撒督」的後裔，方可繼承大祭司的職分。

在掃羅王追殺大衛的期間，大祭司亞希米勒為大衛求問神，又給他食物，並給他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。掃羅王就殺了亞希米勒的全家，只有一個兒子，名叫亞比亞他，手裡拿著以弗得，逃到大衛那裡（撒上二十二10-20）。後來，大衛立亞比亞他作大祭司（撒上三十七-8）。

亞多尼雅是所羅門同父異母的兄長，他想自立為王，祭司亞比亞他就順從他，幫助他；但祭司撒督卻不願順從他（王上一七-8）。當所羅門當王以後，因為祭司亞比亞他有恩於他的父親大衛，所以就不將亞比亞他殺死，只是革除他大祭司的職分（王上二二25-26）；另立撒督為大祭司，代替了亞比亞他（王上二35）。這就應驗了神對以利家的咒詛：「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；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；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」（撒上二35）。「忠心的祭司」不是指撒母耳，而是指「撒督」，他是亞倫三子「以利亞撒」的後裔，可以成為大祭司。

自此以後，「以利亞撒」的後裔，也就是「撒督」的子孫，一直在聖殿中擔任大祭司，直到主前587年聖殿被毀之時。因為以

色列人走迷路而離開神的時候，撒督的子孫仍看守神的聖所。他們親近神、事奉神，並且侍立在神面前，將脂油與血獻給神，從未背棄過神（結四四15，四八11）。

五. 結論

神是信實的神。祂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都是一樣的，永不改變（來十三8）。神既然規定祭司必須由亞倫的後裔擔任，祂就不會改變祭司職任世襲的制度。神也是獎善罰惡的神，惡人或許會得逞一時，但至終一定會被神懲罰，興起義人來「取代」惡人。就如同以利的兒子作惡，以致獻祭的工作，被先知撒母耳「取代」；祭司的職分被「忠心的祭司」撒督「取代」。

對於合神心意的義人，神會與他同在，並保護和指引他。倘若在服事的道路上，我們不願被神棄絕，不想被人「取代」，我們就要順服和遵行神的誠命，成為忠心的僕人，就能得到神的喜悅和祝福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詹正義，《撒母耳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1。
3. 黃嘉樑、梁國權、雷建華，《舊約先知書要領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7。
4. 吳健暉，〈王權的旁落·神權的重拾〉，華人神學園地，<http://www.chinesetheology.com/>，查詢日期：2016/1/9。



讀經心得

聽道筆記

行道體悟

基督徒的傳家寶是聖經，它，如玉如金，篇篇都要敬尊；基督徒的信仰圭臬也是聖經——神的話，使人有智慧，得享永生。

有人讀經，索然無味，有人如嚐甜蜜；有人聽道，擋不住周公的召喚，有人則內心澎湃；有人行道，軟弱無力，有人越走愈輕盈。

《聖靈》月刊邀您不吝分享所讀、所聽、所行的信仰人生，讓感動化成一篇篇造就人的金玉良言，在你我的心中常駐久久……。



字數：1500

來稿請註明「專欄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長期徵文